

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 95.09.08 系務會議通過

96.01.05 院務會議通過

經 96.06.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經111.10.24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諮商與輔導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之規定，制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，以系主任當然委員，其他委員由本系推選本系專任教授產生，委員人數不足時，得聘請校內外教授組成之。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，必要時得由委員互選主持人。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審議本系教師聘任。
 - (二)審議本系專任教師升等初評事項。
 - (三)審議本系專任教師之聘期、續聘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。
 - (四)審議有關教師進修、休假研究、教授延長服務、借調事項。
 - (五)教師學術研究事項。
 - (六)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
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；若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，或該學年度中留職留(停)薪、休假研究、請假六個月以上者，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。
- 五、本會審議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重大事項議案時，應採無記名投票，且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同意，始得通過；其餘一般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六、本會評審時，委員對於涉及本人、配偶、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利害關係之案件時，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委員應行迴避時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